

# 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範例

王 振 德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在特殊教育界興起一急速發展的運動，即儘可能將殘障兒童與正常兒童，安置在一起接受教育，此運動稱為「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回歸主流代表著特殊教育的哲學觀，也是一種管理的體制(a management system)。此一概念在一九五〇年代左右即已被討論，惟作為哲學的理念，乃特殊教育學者，近一、二十年來所努力的目標；作為一種教育管理的體制，則回歸主流的歷史甚短，在其將理念化為實際的運作過程中，也涉及整個教育制度的調適。尤其強調特殊教育之配合支援普通教育，使能為特殊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回歸主流的理念可歸納為下列幾個要點：

1 人文的哲學觀：回歸主流的人文哲學信念是——任何個人（不論其殘障與否），應該給與最充分的教育資源，以促進其適性的發展。因此社會與教育制度，應提供適當的教育方案與處置，滿足特殊兒童的個別需要。回歸主流有助於人類對於差異性的了解與尊重，可促進社會的統合。

2 混合教育：特殊兒童應儘可能的安置在普通班，與正常兒童混合就讀，並提供支持性的輔助，包括一個接納的社會學習環境。

3 適當的教育安置：將兒童安置於特殊教育設施中，應以兒童的教育需要為主要的考慮，而不是基於分類與標記，或行政的方便。

4.連續性的教育方案：學校應提供一個連續性的教育方案，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這些教育方案應具彈性，隨時容易相互轉移。

5 教育人員責任的重構：為適應特殊兒童混合於普通班級，特殊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的角色，必須有所調適，重構其教學責任，並以協調合作

的態度，建立共同為特殊兒童教育而努力的共識。

6.個別化教育方案：學校教育人員，為確保每一位特殊兒童獲得適當的教育，應依學生的個別需要，擬訂個別化教育方案。

7.制度上的調適：回歸主流涉及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統合，因此在傳統的教育體制上，亦須有所調適，包括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中的課程、教學策略、專業角色、師資訓練及其他環境的變項。

從雷諾茲(M.C. Reynolds)特殊教育方案層級架構的模式來分析(註一)，資源教室方案，正處於此一連續性的教育設施的「中介地位」，許多學者皆認為資源教室方案，是溝通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橋樑，是發展這種連續性教育設施的第一步，對多數的輕度殘障學生或資優學生而言，資源教室與普通教育的結合，是一種最少限制的教育措施。

資源教室方案的運作，主要依據回歸主流的精神與原則，是實踐回歸主流的一種重要措施，它具備四大特性：

1 支援性：資源教室的目標在支援普通教育，以協助處理學習上或行為上有困難的學生。

2 調適性：資源教室可依學校的目標、條件及學生的需要等因素，而有許多不同方式的運用。

3 暫時性：資源教室方案，並非是一種安置特殊學生的永久性措施，而是一種短期性的協助，當資源學生的問題獲得改善時，便可回歸到普通班。

4 統合性：資源教室方案，強調資源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間的密切合作，透過人員的統合，

促進制度的統合，以貫徹回歸主流統合教育的理念。

因此，自唐恩（L. Dunn）在一九六八年，提出批判性的論文（註二），建議以資源教室方案，作為取代自足式特殊班之一種可行的方式，資源教室方案便挾著回歸主流的威勢而逐漸普及，實有互為表裏的密切關係。

資源教室方案於近七、八年來，逐漸應用在我國特殊教育，目前以資優、聽障及學習障礙三類資源教室較為普通，將來因應全面推展特殊教育之需要，勢必更加推廣。本文主要以亞弗烈克（J. Q. Affleck, and others）等人所撰的「擴充資源的概念：資源學校」（註三）一文作為範例，並歸結一些注意要項，以作為我國推展資源教室方案的參考。

## 一、實施範例

一九七一年華盛頓州西部的Maple Hills小學，在華盛頓大學特殊教育系及學區視導單位的協助下，實施資源方案。他們稱為「資源學校」（resource school），以替代一般資源教室的名稱，其理由是資源方案涉及整個學校行政的重新安排與組織，在運作的過程中，幾乎與所有的教職員有關係。資源方案的目的有：

1 為學區內的輕度殘障兒童，提供較好的服務。

2 提供一個可推廣的模式，作為其他學校參考，包括行政的程序、資料的蒐集、分析與運用。

3 提供大學資源教師訓練計畫、實習的理想地方。

(一) 行政上的改變：資源學校的營運，涉及行政系統中較複雜的關係與協調，包括學區特殊教育主任、資源小組負責人（資源教師）、學校校長、資源小組的其他成員及校內的教師。建立一明確的行政關係，有助於彼此的工作協調。其步驟有三：

1 校長與學區特教主任訂定實施要點（guidelines），以確定資源方案的目標及運作程序。

2 確定資源方案負責人（資源教師）的角色。其主要職責在扮演協助者的角色，發展課程及教學策略，以期達成方案的目標。此外，資源教師尚須負責教學視導及評鑑。

3 賦予資源小組負責人的職責與權限，並分配任務給參與的人員。工作責任與權限皆明確劃分，並書面通知每一個人，以建立工作的績效責任。

(二) 環境空間的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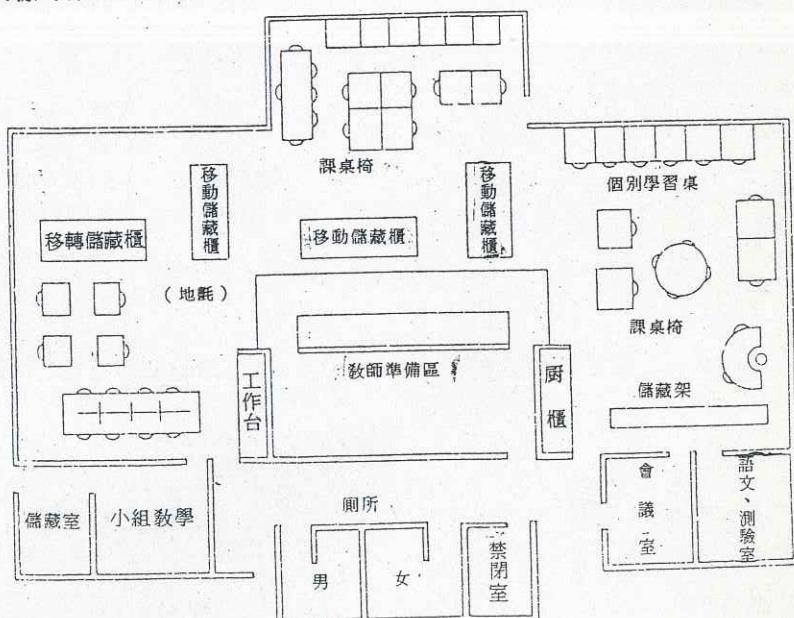


圖1：Maple Hills 小學資源中心平面圖

在方案實施之前，對於資源中心的空間與佈置，先做了妥善的安排。寬敞的空間與設計，使資源中心成為具彈性結構的學習活動空間。圖1即資源中心的平面圖。

(三)經費運用：年度經費共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包括人事費、設備費、材料費等。在開辦的第一學年，在設備方面購買了卡式錄音機三部、卡式放音機六部、語言學習機四部、電唱機一部、打字機兩部、錄音帶捲盤一個、投影機一部、十六厘米電影機一部、捲片幻燈機兩部、個別學習桌十張、錄放影機一部、可控制閱讀機一部。

(四)支援性人員：參與資源小組的支援人員包括學校心理學家、語言治療師、護士及兩位教師助理。

(五)資源教師角色的確定：資源方案的營運是否成功，取決於是否聘用受過高度專業訓練的資源教師。資源教師的主要職責包括：

1. 負責個別診斷、方案的計畫、評鑑。
2. 負責處理教師所轉介的個案，包括與資源小組召集人研商是否接納轉介的個案。
3. 與普通班教師的協同教學或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計畫教學及準備教材。
4. 完成所有資源班學生的報告資料。
5. 為所有資源班學生準備、建立學習活動的檔案資料。
6. 每學年至少有四次向每一位資源班學生的家長，報告學生的學習情形，其中有兩次係以座談會的方式，並邀請普通班教師參加。

資源中心每天的活動表大致如下：

8:00 ~ 8:30	資源小組會議或安排學生功課表
8:30 ~ 8:45	在資源中心準備
8:45 ~ 10:25	在資源中心指導一至三年級學生閱讀
10:25 ~ 10:35	休息
10:35 ~ 11:20	三年級數學科協同教學（在普通班進行）
11:20 ~ 12:00	午餐

12:00 ~ 1:00	在資源中心實施個別指導或準備工作。
1:00 ~ 1:45	二年級數學科協同教學（在普通班進行）。
1:45 ~ 2:00	在資源中心個別指導。
2:00 ~ 3:40	準備工作或協調會議。

(六)服務的對象：共包括四十八位特殊學生（學區內的）及五十一位額外的學生，在數學、閱讀上有困難（校內的）。故特殊教育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在學校的學生，不論是法定的特殊學生或普通班學生，只要在學習上有困難，皆可獲得協助輔導。

(七)課程的重點：由於大部分的學生顯示在閱讀與數學上有困難，因此學校行政的決定以這兩個領域，為資源中心輔導的重點。資源教師及有關人員便建立了閱讀及數學的學習階層。每一位學生皆施以學前的評量，以決定應由那一個階層開始學習。並詳實紀錄每天的學習表現。

(八)評鑑：為了比較學生的學習進步情形，第一年以閱讀的成就為主。每一位學生皆以標準化的閱讀成就測驗，並以前、後測比較接受輔導的進步情形。第二年評鑑的項目再加上數學成就。學生進步情形的評量資料，並作為回歸到普通班就讀的依據。

(九)輔導：該學校的資源中心，也提供大學特教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的場所。在華盛頓大學教授的協助與輔導下，學校教師在專業知能的發展方面，亦有很大的助益。

Maple Hill 小學資源中心的實施，由於全校教師的積極參與，加上大學特教系的輔導，在實施的過程中，各項要件皆有妥善的安排與配合，故有良好的成效。

## 二、注意要項

總之，資源教室方案基於回歸主流的理念，是安置輕度殘障學生的一種理想的教育措施。然而在運作的過程中，必須有周全的計畫、組織與人員的準備，並充分的運用各種資源，確實實施個別化教學，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以下列舉若

千注意要項，以做為參考：

(一)設備前的準備事項

- 1 行政組織——成立資源教室推行委員會(或小組)。
- 2 決定資源教室的模式、輔助的對象及重點。
- 3 慎選資源教師。
- 4 加強資源教室方案的宣導工作——使學校教師充分瞭解。
- 5 佈置設備資源教室。

6 擬訂資源教室方案實施計畫。

(二)運作中的實施要件

- 1 訂定標準與步驟，篩選學生。
- 2 安排學生的時間表及工作進度。
- 3 實施個別化教學。
- 4 充分運用各項資源。
- 5 加強與普通班教師、家長的聯繫——定期召開家長會及學生個案會議。
- 6 逐日評量學生的進步情形。
- 7 定期自我評鑑，檢討改進缺失。

台北市立師專科學校七十五學年度幼稚園教師特殊教育師訓班招生辦法

一、招生班級名額：二班共七十名（保留招改名額的一半供私立幼稚園教師進修）。

二、報名資格：台北市公私立現職合格之幼稚園教師，年齡四十五歲以下。

三、報名日期：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至廿七日共二天（星期四、五）每日下午三時至八時。

四、報名地點：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本校科學館四樓特教中心。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一)繳驗學經歷證件：

1. 學歷證件、國民身份證、現職證明書（公立幼稚園教師應繳驗由服務學校發給之現職證明書，私立學校現職證明書由台北市政府核發）、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2. 繳交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三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3. 繳交報名表、報名審查費。

六、報名表（如附件）

七、報名審查費：新台幣二佰元整。

八、資格審查：七十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九、錄取公告：七十六年三月三日下午五時前在本校公告，並個別通知。

十、附註：

1. 修業期限一年，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上課十八週，夜間上課。上課時間下午六時卅分至九時四十分。
2. 每學期修八個學分至十個學分，免收學分費。講義費、材料費、教學參觀費自理。
3. 報名教師須確實填明學歷、服務年資（以取得合格證書之日起，在幼稚園服務之確實年資），如經發覺填報不實，立即勒令退班，不得異議，並沒收保證金。
4. 三月七日下年一時卅分至三時註冊，逾時取消入班資格。
5. 三月九日起正式上課。
6. 註冊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修滿壹年，即無息發還，上課時數未達 $2/3$ 即退班，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7. 現職證明書，如於報名期間來不及繳驗，須於註冊時補行繳驗。
8. 繳驗現職證明書，其中有關服務年、月、日之記載，應填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今仍在職中」等字樣方合規定。
9. 每校或機構，以錄取乙名為原則，名額不足時，不受此限。